



山东上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为规范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服务收费行为,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,本事务所依据《价格法》和《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收费标准,以资本所律师遵守。

一、民商事案件收费标准

(一) 计件收费:

不涉及财产争议的民商事讼案件,根据案件性质、复杂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,每件律师服务费在 5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;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,律师服务费不低于 20000 元。

涉及财产争议的民商事案件,每件收取基础服务费 5000 元,诉讼(争议)财产标的额超过 5 万元的,在基础服务费的基础上,分段累加计收律师服务费:

序号	诉讼(争议)财产标的额	收费比例	备注
1	5 万元到 10 万元(含)的部分	8%	
2	10 万元到 100 万元(含)的部分	6%	
3	100 万元到 500 万元(含)的部分	5%	
4	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(含)的部分	3%	
5	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(含)的部分	2%	
6	5000 万元以上部分	1%	

1、上述费用均为一个案件的一个诉讼阶段(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(申诉)、发回重审等阶段)的收费。劳动仲裁案件同按上述标准计收律师服务费。

2、此前曾委托过该案件任一诉讼、仲裁阶段的,从委托的第二个阶段开始减半计收服务费(但不得低于基础服务费)。



（二）风险代理：

当事人与本所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，以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，分段累加计收律师服务费。

序号	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	收费比例	备注
1	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	18%	
2	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	15%	
3	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	12%	
4	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	9%	
5	5000 万元以上部分	6%	

（三）重大疑难案件

涉及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、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、或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、或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或其他情形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可在收费标准上限 5 倍以内（含 5 倍）协商确定。

二、刑事案件收费标准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序号	代理事项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1	侦查阶段	6000-20000	具体收费金额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等事项协商确定。
2	审查起诉阶段	8000-40000	
3	审判阶段	10000-80000	
4	刑事自诉	6000-80000	

1、审判阶段的费用均为一个案件的一个诉讼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申诉）、发回重审等阶段）的收费。

2、此前曾委托过该案件任一阶段的，从委托的第二个阶段开始减半计收服务费（但不得低于基础服务费）。

3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，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

4、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，按有财产争议的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阶段收费标准计收。

（二）重大疑难案件

涉及国家安全犯罪、涉黑涉毒犯罪、涉外（含涉港、澳、台）犯罪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重大案件，或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疑难、复杂案件，可在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（含5倍）协商确定。

三、商事仲裁案件按有财产争议民商事案件标准的1.5倍计收律师服务费。

四、非诉业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法律文书的起草与审核

撰写、修改、审查公司的合同、协议、函件、规章制度等，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每份文书在500-1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（二）发送律师函、出具法律意见书

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，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，每份为500-2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（三）专项法律服务及法律顾问服务

具体收费标准另行专门制定，也可按委托事项协商收费。

五、计时收费标准

计时收费的，收费标准为每人300-600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。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，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、调查取证、查阅案卷、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、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、出庭、参与调解和谈判、商议工作方案、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。因办理委托事项产生的在途时间，折半计算。

六、其他法律事务收费标准

律师接受委托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，可根据工作量的不同参照本收费标准协商收费。

